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将购入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单独披露，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是否影响 净资产	是否影响 净利润
将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金融资产追溯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81,604.16	N	N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81,604.16	N	N
将在“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的金融负债追溯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93,768.40	N	N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93,768.40	N	N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沙振权先生、刘少波先生及刘国常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